



411205S-2024



河南嘉元蜂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JY 0003S-2024

花粉制品

2024-05-13 发布

2024-05-13 实施

河南嘉元蜂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嘉元蜂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嘉元蜂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孟风玲、申立甲。

H N
Q B

花粉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花粉制品的要求，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花粉（蜂花粉、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芝麻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高粱花粉、松花粉中的一种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、微晶纤维素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过配料、混合、造粒或不造粒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成型或不成型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花粉含量大于50%的花粉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花粉应符合 GB 31636的规定

2.1.2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3 微晶纤维素应符合 GB 1886.103 的规定。

2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样品，置于洁 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 观察性状、色泽，嗅其气味，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和添加辅料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滋味及气味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$\leq$	10	GB 5009.3
蛋白质, g/100g $\geq$	松花粉制品 4.5	GB 5009.5 凯氏定氮法
	其他花粉制品 8.0	
灰分, g/100g $\leq$	5.0	GB 5009.4
*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 $\leq$	松花粉制品 1.4	GB 5009.12
	其他花粉制品 0.4	

注：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 ≤	5	2	10 ³	10 ⁴	GB 4789. 2
大肠菌群，MPN/g ≤	5	2	4. 3	46	GB 4789. 3
霉菌，CFU/g ≤	200			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	0/25g			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	0/25g				GB 4789. 10
志贺氏菌	0/25g				GB 4789. 5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花粉（蜂花粉、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芝麻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高粱花粉、松花粉中的一种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、微晶纤维素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过配料、混合、造粒或不造粒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成型或不成型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花粉含量大于50%的花粉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3163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嘉元蜂业有限公司

H N
Q B